

# 計量技術人員實務訓練機構辦理實務訓練及計量講習課程須知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10240012050 號函修正「計量技術人員實務訓練機構辦理實務訓練課程須知」名稱為「計量技術人員實務訓練機構辦理實務訓練及計量講習課程須知」，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一、 實務訓練機構於開班訓練一個月前，應檢送實務訓練或計量講習計畫書，報請標準檢驗局審查，經審查核可，始得開班訓練；核可後變更者，須再重新報請標準檢驗局審查，經審查核可，始得開班訓練。
- 二、 實務訓練及計量講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訓練項目、課程表、評分方式、訓練人數、班次及期別。
  - (二) 講師履歷。
  - (三) 訓練費用。
- 三、 實務訓練機構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受訓學員簽到紀錄、上課紀錄、成績名冊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標準檢驗局備查。
- 四、 標準檢驗局得不定期至實務訓練機構查核實務訓練及計量講習辦理情形，實務訓練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 實務訓練機構以不實資料申請登錄，標準檢驗局應撤銷其辦理實務訓練及計量講習之資格，並公告註銷其登錄。
- 六、 實務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標準檢驗局得廢止其辦理實務訓練及計量講習之資格，並公告註銷其登錄：
  - (一) 未經核可逕行開班訓練。
  - (二) 未依核可之訓練計畫書實施。
  -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標準檢驗局之查核。
- 七、 因前二點原因，經標準檢驗局撤銷或廢止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自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登錄。